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梁建东律师、王丽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贵公司《公司章程》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审查，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并对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了披露。2011 年 12 月 22 日，贵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除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议案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4日下午13时30分在飞亚达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董事总经理徐东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各项议程。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3、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3日至2012年1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3日下午15:00至2012年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1704171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A股股份169717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4.55%；B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699,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86%。根据截至2011年12月23日下午15:00时的公司的《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且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数

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45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A 股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45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01%; B 股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人数为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 1704624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0 %。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共 7 人出席或列席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参与投票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证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章顺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收购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9321337 股同意(其中:A 股股数为 168621507, B 股股数为 699,83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的 99.33%;1100 股反对(其中:A 股股数为 1100; B 股股数为 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140000 股弃权(其中:A 股股数为 1140000, B 股股数为 0),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 0.66%。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章顺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9321337 股同意(其中：A 股股数为 168621507，B 股股数为 699,83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33 %；1100 股反对(其中：A 股股数为 1100 股，B 股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140000 股弃权(其中：A 股股数为 1140000 股，B 股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6%。

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收购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股东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344010 股同意(其中：A 股股数为 5644180，B 股股数为 699,83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4.76%；1100 股反对(其中：A 股股数为 1100 股，B 股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140000 股弃权(其中：A 股股数为 1140000 股，B 股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5.23%。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两项议案为一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也未出现对议案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之日起生效。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梁建东_____

王丽平_____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